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3〕14 号

单位名称：卫辉市大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317649027P

地址：卫辉市李源屯镇北鲁庄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麻石水膜双碱法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锅炉正在运行，麻石水膜设施未运行。生物质锅炉烟气未经任何处理在麻石水膜除尘前段设置有一段旁路，未通过烟囱排放，在风机未开启状况下，通过锅炉房东边角落的管口直接排放，非法排放口可见巨量烟尘，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及询问你单位总经理韩平军，你单位生物质锅炉建有喷淋降尘装置，未按要求建设配套除尘、脱硫、脱硝设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材行业证明材料；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3〕11 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事实为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时期；受处罚次数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为配合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治信访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1 日

